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凤财预评字〔2024〕16号

签发人：田建锋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区卫健局申请常态化国卫复审工作经费 预算评审报告

区财政局：

受区局委托，我中心对区卫健局报送的《关于申请2024年常态化国卫复审工作经费的报告》【宝凤卫发（2024）76号】项目预算进行评审，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全面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区卫健局申请常态化国卫复审工作经费799,720元。主要内容有两部分：一是2023年度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支出252,450元；二是2024年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经费547,270元。区财政局安排我中心对项目预（结）算进行评审。

二、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

3.区卫生健康局印发的《关于申请 2024 年常态化国卫复审工作经费的报告》；

4.2023 年支出发票、2024 年工作经费预算书等相关资料。

三、评审结论

经审核，该项目送审金额 799,720 元，审定金额为 694,000 元，审减金额 105,720 元。

具体审减原因：

1.2023 年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费用支出 252,450 元，包括会议费、印刷费、宣传牌制作安装、购买设备、采购病媒生物防治药械、主城区集中消杀、住宿费餐费、车辆加油费八项内容，全部提供发票。其中宣传牌制作安装费与发票相差 950 元，予以审减；

2.2024 年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工作经费审减 104,770 元。

（1）2024 年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经费中调整带锁毒饵盒（洞）审减 6,500 元；

（2）2024 年印刷费审减 25,300 元，按照市场价审定；

（3）2024 年健康凤翔建设经费，审减 72,970 元。因 2024 年部门预算已下达先进卫生村镇工作经费 50,000 元，该项目报送的支持柳林、田家庄两镇建设健康场所工作经费 60,000 元，予以全部审减；布质宣传袋调整单价审减 8,000 元；“无烟党政机关”不锈钢牌调整单价审减 4,970 元。

四、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1. 本次评审基于区卫健局提供的采购数量需求下进行的，采购单位因对采购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本次对区卫生健康局报送的《关于申请 2024 年常态化国卫复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审核意见及评审结果，仅供区财政局预算股参考。

附件：

1. 2023 年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支出审核明细表 1 份；

2. 2024 年常态化国卫复审工作经费审核明细表 1 份。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6 月 26 日



抄送：区卫生健康局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 年 6 月 26 日印

共印 5 份